

(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議題，學者投書媒體，批評廉政署對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採購弊端查察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4)

蔡委員煌瑯就「油電雙漲議題，學者投書媒體，批評廉政署對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採購弊端查察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中油、台電公司屢遭外界質疑經營發生弊端，法務部廉政署前已督請經濟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調查工作計畫」就涉有弊失風險及社會關注案件共 14 案（中油、台電公司各 7 案）執行清查；法務部廉政署再於本（101）年 7 月 5 日函頒「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弊失風險業務專案清查計畫」，責請經濟部政風處善盡統合規劃指導作為，督同所屬事業機構成立任務小組，期間召開檢討策進作為相關會議 6 次，有計畫性、系統性研析查處。

二、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貪瀆不法線索部分台電公司 101 年共計函送涉嫌貪瀆不法案件 19 案（內含興達發電廠興 #3、4 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採購涉嫌圖利廠商案、特定配電外線工程改由甲專級承裝業者投標衍生集團圍標及疑有員工涉貪案等）。中油公司 101 年共計函送涉嫌貪瀆不法案件 12 案（內含大林廠換熱器管束清理工作採購弊案、大林廠油槽清洗採購弊案等）。

(二)行政肅責（責任）部分法務部廉政署於本（101）年 2 月 24 日、3 月 29 日及 6 月 29 日等 3 次檢送相關行政疏失案件（其中有關台電公司共計 6 案），函請監察院卓處，並經監察院 101 年 6 月 12 日提出彈劾案（被彈劾人包括台電公司前董事長陳貴明、前總經理涂正義、總經理李漢申、經濟部能源局前局長葉惠青等 4 人）。

(三)興革防弊建議部分

1. 行政院陳院長於本（101）年 7 月 5 日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裁示：各機關除持續強化內控機制，遏止弊端發生外，應以提升競爭力為目標，積極檢討法規與興利行政，建構優質透明的公務環境、公平競爭與安心的經商環境。
2. 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7 日舉辦「廉政座談會」訂有 5 項議題，並透過分組討論的方式交換意見、凝聚共識，匯集執政團隊齊一廉潔效能施政理念，劍及履及力行實踐。
3. 法務部廉政署周署長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向行政院陳院長簡報「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經本院指示強化部分內容後，復於 8 月 24 日向 總統簡報，並獲指示：法務部廉政署加強與監察院聯繫，建構聯繫合作平台機制。
4. 經濟部於本（101）年 7 月 31 日召開「10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中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公股企業督導和管理」提出專題報告，並由主席裁示：請國營會召集相關單位成立廉政品管圈，研究加強公股事業之督導及管理，以三個月為限，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健全相關機制。另本次會議並通過政風處提案訂定「經濟

部採購案件風險管理實施計畫」。

三、法務部向來重視犯罪之偵查與蒐證，務求嚴密蒐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以保障人權，勿枉勿縱。另為強化偵查時效，及時回應民眾期待，法務部已要求辦案人員精進偵查技巧，增進偵辦效率，爭取民眾對廉政工作的支持。

（十）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38）

蔡委員就證券交易所課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四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修正通過完成三讀，並經 總統於同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102 年起實施。
- 二、本次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建立，係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適度回應社會上對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呼聲，並落實有所得就要課稅之精神。
- 三、財政部配合本次修法內容，業著手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或修正相關標準、辦法與書表，並加強宣導，俾順利實施。

（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1）

盧委員就有關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

- （一）馬總統上任迄今，截至本（101）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債務增加 12,101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8,74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5.6%。明（102）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7.1%，均符合法定債限 40%。這些新增的債務，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102 年度預估至 1.5%，年度舉債金額已大幅下降。
- （二）為有效控管債務餘額，積極採行控制舉債規模、增加強制還本、減輕債息負擔等措施，以減緩債務增加速度；並配合「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追求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以「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